

第一章 绪论

一、界定

在中国，外资法又称外商投资企业法，特指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和活动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

目前，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形式主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以及 BOT 投资方式等。⁽¹⁾从性质上看，外国投资者通过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来华投资，属于国际私人直接投资的流动。具体而言，其法律关系的特点是：

首先，外商投资关系表现为直接投资关系。

中国利用外资的形式包括利用外国直接投资和外国间接投资。关于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的区别，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均有争议。⁽²⁾我们认为，直接投资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点：

一是外国投资者以取得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目的，并对企业行使较大的有效控制权。这里的有效控制权是指拥有一定的股份，因而能行使表决权，而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享有发言权。至于外国投资者拥有企业多少股份，才被认定为享有有效控制权，各国立法规定的标准并不一致。在中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取得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外方股权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5%。

二是外国投资者投资回报的有无以及高低取决于投资企业运营的效益。换言之，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国投资者对投资企业的运营既享有收益，也承担风险。

从以上两大基本构成要件来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国际直接投

资形式。而对外借贷、发行债券等，因外国投资者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且其收益也不与企业的经营效果挂钩，故应归入间接投资的范畴。

区分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的法律意义在于，直接投资由国际投资法来调整，而间接投资适用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

进入 80 年代，许多发展中国家出现了严重的债务危机，而中国坚持以“引进直接投资为主，利用间接投资为辅”的方针，把中国的外债一直控制在适度的规模。如前所述，在直接投资中，外国投资者的收益是与投资企业的营运效果直接挂钩的，这就是说，只有在投资企业产生良好效益的情况下，外国投资者才可能逐步收回本金，并取得利润。一般而言，外国直接投资给东道国创造的外汇收入要大于其汇出的本利。因此，大量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不但没有增加中国的债务负担，而且给中国创造了大量的外汇收入。目前，外商投资企业正成为中国出口的一支生力军。据统计，1995 年，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额已达 468.80 亿美元，占中国出口总量的 31%，占整个外商投资企业产品销售额的 60%。⁽³⁾

国际直接投资的另一基本特征是，外国投资者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因此，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可以给中国带来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而这又是利用外国间接投资所无法企及的。

其次，外商投资关系属于外国私人直接投资关系。

国际资本流动包括国际官方投资和国际私人投资两种形式。国际官方投资如外国政府、国际经济组织的投资、贷款、援助等；国际私人投资是指投资主体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民间经济组织的跨国资本流动。

显然，外商在中国的直接投资应为外国私人投资。中国外资法明确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为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的独资企业，或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合营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或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共同开发中国海洋和陆上石油资源,或进行 BOT 项目的投资等。

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商”通常既包括来自外国的私人投资者,也包括来自大陆以外的港澳台私人投资者。事实上,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都适用或参照适用于港商、澳商或台商投资的企业。当然,大陆也制定了一些专门给予港商、澳商和台商投资企业以优惠待遇或特别保护的法律和条例,如 1988 年(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1990 年(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以及 1994 年《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等。由于港商、澳商和台商同属中国人,大陆外资法给予他们以某些特殊的优惠待遇绝对不属于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特殊优惠待遇的情形,因而不适用中国大陆对其他国家订立的最惠国待遇条款。

对于中国公司设在海外的企业回国投资能否看作“外商投资”的问题,中国外资立法没有作出明文规定,理论上可能有两种解释:一是根据确定法人国籍的“注册地说”或“住所地说”,这些公司、企业一般都是在外国注册或设有住所的法人,具有外国国籍。因此,可以把它们当作外商看待;二是根据法人国籍确定“资本控制说”,一个在外国注册或有住所的公司、企业,如其资本全部或大部分为中国公司所有,可视其具有中国国籍,它们回国投资不得作为外商投资。应该说,后一种主张是比较合理的。因为中国在海外设立的企业,其资本本身来源于中国,经营所得的利润也应汇回国内。如将其看作是外商投资,与中国利用外资的目的不符。⁽⁴⁾而且可能会推动一些中国公司以迂回的方式回国投资,骗取各项优惠待遇。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进展很快。到 1996 年 11 月底,中国已实际利用外资 1,716.83 亿美元,已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281,298 家。⁽⁵⁾据此,中国引进了资金,引进了技术,引进

了管理经验，大大加快了经济发展。17年来，中国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工业技术进步加快，企业产品更新换代，市场商品丰富多采。有这样的局面，正是得益于改革开放，与利用外资也密不可分。⁽⁶⁾

二、法律渊源与体系

中国外资法由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两大部分组成。

中国外资法是指“专门”调整外商直接投资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些专门性的法律规范既存在于中国各项专门的外资立法和中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投资条约，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对外签订的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等等，也表现为其他中国一些立法中有关外资的专门条款，如《涉外经济合同法》第5条第2款和第40条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同法律适用和“稳定性保证”的规定，等等。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依中国法律成立的实体，与中国国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一样，也适用中国其他法律和中国参加或缔结的有关国际经济条约如《公司法》、《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等等。这些法律和条约只是“涉及”外商投资企业，不包括在具有特定含义的中国外资法的渊源之内，本书也不予专门阐述和探讨。

1. 中国外资法律体系

中国外资法属于资本输入国关于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制。自1979年颁布第一部规范外资的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后，17年来，中国制定了大量的外资立法。据不完全统计，中央一级颁布的此类法规有200多部，国务院各部门以及地方政府公

布的法规有 1,000 多部,⁽⁷⁾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外资法律体系。该法律体系可以从纵横两方面加以观察。

1.1 纵向外资法律体系

根据各种法律渊源的效力等级,中国的外资法律体系由宪法性规范、国家专项立法和地方立法三个层次构成。

1.1.1 第一层次是宪法性规范

1982 年,全国人大公布了全面修改后的中国新宪法。新宪法第 18 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都必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这就从根本上确立了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的法律地位,成为中国其他一切有关外资立法的最高法律依据。

1.1.2 第二层次是国家专项立法

这是中央一级的外资立法,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制定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规定、决定、命令等等。其中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行使这方面立法权的依据为,按照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必要时可以根据宪法,在同有关法律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定的基本原则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暂行规定或者条例,颁布实施。这一层次的立法构成了中国外资法律体系的主体。

1.1.3 第三层次是地方立法

地方性外资立法包括授权立法和职权立法两大类。授权立法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授权广东、福建、海南、天津、浙江等省市以及深圳、厦门等经济特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政策规定的原则，按照各地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有关单行经济法规，包括有关外资立法；职权立法为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以及经批准计划单列的城市依宪法规定的立法权限和程序，可制定适用于本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当然也包括外资立法。地方性外资法规是国家外资立法的具体化和补充。

1.2 横向外资法律体系

中国的横向外资法律体系主要由三个层面的立法构成：

- 1.2.1**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专项法律，许多此类专项法律是根据投资方式及其企业形式制定的，主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颁布，1990年修订）及其《实施条例》（1983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及其《实施细则》（1995年）、《外资企业法》（1986年）及其《实施细则》（1990年）、《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1982年）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1993年）以及《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5年），等等。现在，已有越来越多的专项外资立法是按照不同的投资行业制定的，如《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1991年）、《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1995年）、《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若干规定》（1995年）以及《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

易公司试点暂行办法》（1996年）等等。有的专项外资立法则是综合性的，如《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5年）《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1986年）等等。这部分立法是中国外资法律体系的主干部分。

1.2.2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法律，包括涉外税收、工商、行政管理、外汇管理、劳动管理、进出口管理、海关等法律、法规、条例等。这部分立法是上述专项外资立法的配套法律。

1.2.3 其他法律、法规中涉及外资的专门规范，如《涉外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中的相关条款等。这部分法律规范是中国外资法的补充。

当然，中国的外资法律体系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立法权限不够明确，存在着“法出多门”的现象，采取按企业形式分别制定专项法律的立法技术等，从而导致中国外资立法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分散、重复、冲突等弊端。仅对《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进行分析，其结果表明，这三项法律中有重复规定的条文就达一半以上；⁽⁸⁾与此同时，各项外资立法相互矛盾之处也时有发生。这种现象在中央一级的国家专项立法中比较少见，但在地方性法规中，因一些地方政府相互攀比，越权给予外商投资企业以优惠待遇，以致与国家专项法律规定相抵触的情况则比较多见。由此，不利于完整、明确、稳定地体现国家的外资政策；容易导致法律与政策界限模糊和透明度低下；造成执法和守法困难，从而影响外资立法公正、正确、有效的实施等。有鉴于此，中国国内学术界已有不少人主张，应考虑制订一部统一的外资法典，以解决中国外资法律体系中存在的上述问题。⁽⁹⁾

2. 中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投资条约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不断健全和完善外资立法的同时，也缔结或参加了大量的国际投资条约，以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对于外国投资者来说，中国主动承担有关外资的国际法义务，可以弥补国内法不足，增强他们来华投资的信心。

2.1 双边投资条约

美国和加拿大是世界上两个对外缔结双边投资保证协定（以下简称投资保证协定）的国家。中国分别于 1980 年和 1984 年与美国和加拿大签订了投资保证协定。此类协定主要规定缔约双方海外投资保证机构的代位求偿权及其争端解决机制。

1959 年世界上出现了第一个双边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以下简称投资保护协定）截至 1996 年 6 月底，各国缔结的此类协定已达 1,160 个，其中近 2/3 是在 90 年代之后订立的。从 1982 年开始，中国已对外签订了 70 多个投资保护协定。除与美国、加拿大，以及爱尔兰之外，中国已同其他所有的发达国家有了此类协定关系。投资保护协定涵盖受保护的投资、投资者以及投资区域、投资的准入、投资的待遇、国有化和征收风险的保证、投资资产和收入的汇兑、因战乱受损投资的补偿、特许协议的效力、海外投资保证机构的代位求偿权以及投资争端的解决等方面的内容。

2.2 多边投资条约

在世界银行的主持下，先后于 1965 年和 1985 年制订了《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简称《华盛顿公约》）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简称《汉城公约》）。根据这两个公约，建立了两个国际经济组织，即“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

心”（ICSID）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这两个机构均属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

ICSID 是专门性的国际仲裁机构，主要为解决东道国政府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提供仲裁或调解的便利。迄今为止，签署《华盛顿公约》的国家已有 139 个。中国于 1990 年签署并于 1993 年正式批准了该公约。目前，中国只同意将有国有化补偿方面的争端提交 ICSID 仲裁，为了适应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的需要，以及加强对外资的法律保护，中国正在考虑放宽对 ICSID 受案范围的限制。⁽¹⁰⁾

MIGA 则是一个专门性的国际投资保险机构，主要为在发展中国家的外国投资所遭受的政治风险（又称“非商业性风险”，包括汇兑险、征收险、战乱险以及违约险）提供保险，并为国际投资流向发展中国家开展促进服务。MIGA 的投资保险业务弥补了各资本输出国国家投资保证机构和私营保险公司在国际投资政治风险保险方面的不足。迄今为止，已有 150 多个国家签署了《汉城公约》。

中国于 1988 年签署并批准参加《汉城公约》，是 MIGA 的创始会员国，并一直位居 MIGA 的第六大股东。截至 1995 年 6 月，MIGA 已为在中国的外资项目签发了 13 份保险合同，其承保总额累计近 1 亿美元。此外，另有近 100 项的对华跨国投资已向 MIGA 申请投保并已正式登记在案，其投保总金额可达 10 亿美元以上。中国可望成为 MIGA 承保外资总额最大的东道会员国。

目前，中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谈判正在进行之中，一旦谈判成功，WTO 协定中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 协议）和《服务贸易总协议》（GATS）等，亦将成为中国外资法的重要国际法渊源之一，并对中国现有的外资国内立法产生重大影响。

三、功能

国际私人资本流动，是以东道国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为前提的。投资环境是一个由各种因素构成的综合系统，包括地理区位、资源禀赋、政策环境、基础设施环境以及经济、社会、市场等宏观环境等。法律环境是投资环境中具有决定性和影响力的因素。同样，在吸收外资的过程中，中国外资法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基本功能如下：

1. 保护外国投资

只有其在东道国能够处于安全状态下，跨国投资才会发生和发展。为此，投资者母国和东道国都对跨国投资提供单独或共同的法律保护，其中东道国对外资实行的法律保护是最为基本的。

尽管中国坚定不移地奉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但出于种种原因，外商对在华投资仍存有各种疑虑或担忧。为了解除外商的顾虑，保证外资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中国的外资法在以下几个主要方面，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切实的法律保护：保证给予外资良好的待遇；对政治风险提供保证；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保证投资争端能够通过公正的途径予以解决；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法律适用采取“从新从优”原则；对外商投资企业合同实行“稳定性保证”等等。

2. 鼓励外国投资

鼓励吸收外资是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中国

的外资立法总体上体现了这一基本政策。从广义上说，中国外资法对外资的保护和对外资的适当管制，同时也伴生着对外资的鼓励作用。而中国外资法对国外投资的直接鼓励主要表现在对外资实行各种优惠待遇，包括税收优惠、财政优惠和行政优惠。

关于税收优惠在吸引外资方面的作用，历来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一种意见认为税收优惠对吸引外资起着主要作用甚至是关键性的作用；另一种观点则主张，影响外国投资的决定因素是东道国的整体投资环境，税收优惠在其中仅具次要作用和地位。⁽¹¹⁾不论理论上争议结果如何，在实践中，税收优惠对吸引外国投资的作用，难以被彻底否定。勿庸讳言，发展中国家在吸引外资方面，尚存不少的弱势，需要通过实施各种优惠措施，尤其是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中国亦是如此。

3. 管制外国投资

毫无疑问，利用外资有利于中国经济的发展。但是，东道国吸收外资的目标和外国投资者的投资目的，不可能完全一致。因此，中国有必要通过对外国投资实施适当的法律管制，以取得利用外资上“趋利避害”的最大效益。与此同时，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国民经济中还存在不少的薄弱环节，为了防止外资对民族产业产生过份的冲击，也需要对外资施以必要的管制。

中国对外资的法律管制基本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外资的准入阶段，主要是根据本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吸收外国投资进行甄别，并对外资的投向加以引导；二是外资的经营阶段，主要是保证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能够达到中国利用外资的各项政策目标，保证它们接受中国各职能部门的监管，等等。

中国参加和缔结的大量双边和多边投资条约，有助于弥补中国

外资立法在功能上的不足。

二战之后，广大殖民地先后独立，为了建立民族经济，它们纷纷对外资采取国有化等措施，过去南北国家关于国际投资法律问题的主要争议在于投资保护领域。相应地，以往签订双边和多边投资条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对跨国投资的法律保护问题。这些条约包括投资保证协定、投资保护协定和《华盛顿公约》、《汉城公约》等。在外国投资者看来，中国参加和缔结这些国际投资条约，加强了对外资的法律保护，具体而言：

其一，通过国际投资条约有助于加大中国对外资法律保护的力度。如中国外资法中没有关于将东道国政府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提交 ICSID 仲裁的规定，而中国对外缔结的投资保护协定就包含有“ICSID 仲裁条款”，这就表明外国投资者有可能通过国际仲裁而不是中国国内救济解决此类投资争端。

其二，通过国际投资条约有助于加强中国对外资法律保护的效力。尽管中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但仍有一些外国投资者对中国的外资政策和法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存在担忧。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承担条约上保护外资的国际法义务，无异于给这些外国投资者服下了一颗“定心丸”。

其三，通过国际投资条约有助于明确中国对外资法律保护的标淮。如中国外资法规定对外资实行征收将给予“相应”的补偿。至于何为“相应”补偿，尚未有任何解释。而中国对外缔结的投资保护协定对征收的标准往往就有比较具体的规定。

其四，通过国际投资条约可以填补中国对外资法律保护的欠缺。如按照国际法，对因战乱而导致的外国人财产损失，如果东道国军队采取的是正当措施，则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¹²⁾但在投资保护协定中，一般都规定，在特定情况下，东道国应赔偿由此而给外国投资者造成的财产损失。此外，外国投资者也可以就战乱险向 MIGA 投保，获得保险保护。

近年来，广大发展中国家为了吸收外资，加强了对外资的法律保护。在海外投资的安全性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之后，发达国家便开始谋求实现更高层次上的目标，即要求广大发展中国家放松对外国投资的法律管制，实现国际投资的自由化。南北国家关于国际投资法律问题的争议焦点，开始从传统的“投资保护”领域转向现在的“投资管制”领域，乃至“投资鼓励”领域。乌拉圭回合达成的 TRIMs 协议和 GATS，就体现了国际投资法的这一最新发展趋势。TRIMs 协议要求 WTO 各成员方取消扭曲国际贸易的某些管制及鼓励外国投资的措施；GATS 也要求 WTO 各成员方放宽对服务贸易（包括服务业投资）的管制。

日后，中国一旦加入 WTO，为了与 WTO 协定中的这些与投资有关的条约体制接轨，势必得修改外资立法，放宽对外资的法律管制，并调整对外资的优惠政策。

四、产生与发展

改革开放 17 年来，中国的外资立法取得了重大成绩，但同时也面临着进一步调整、完善乃至重构的问题。综观中国外资立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可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1. 第一阶段：从 1979 年至 1992 年

在这一阶段，中国利用外资的重心在于引进外资的“数量”，实际吸收的外资“质量”不高。截止 1992 年底，每项投资平均仅为 40.72 万美元，创办的投资项目大多数档次不高，以劳动密集型项目为主，主要投向一般加工业、服务业以及房地产业，先进技术型和产品出口型企业所占比重较小。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资金技

术密集型 and 新技术项目以及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引进外资不多。

引进外资的地理分布也不合理，主要表现为突出沿海，忽略内陆。外资主要集中于广东、福建、上海等沿海地区，而资源丰富的内陆缺乏外资项目。

形成上述利用外资的格局与中国外资立法的导向密切相关。在这一阶段，中国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审批和管理水平较低，对外资的进入和投向往往未加很好地选择和审查。同时，以给外资优惠待遇为重要内容的中国外资立法实际上也鼓励了“低质量”外资的流入。而对外资优惠程度从沿海到内地逐步递减的梯级层次，则是导致引进外资区位失衡的一个重要原因。

从立法形式上看，在这一阶段，中国的企业立法由于仍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采取的是“主体立法”的模式，即根据企业所有制形式的不同，分别制定不同的企业法律。如针对国营企业，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针对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针对私营企业，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针对外商投资企业，有专门的外商投资企业法。由此，也就产生了内外资企业适用不同法律的“双轨制”立法体制，从而形成对内外资企业的差别待遇。

2. 第二阶段：从 1992 年至今

1992 年之后，中国的外资立法进入了一个新的转型时期。

1992 年中共中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目标。1993 年中国又对宪法作了一次重要修改，最终确立中国将“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意味着内外资企业要成为平等的市场主体。1995 年全国人大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

今后要“逐步统一内外资企业政策，实行国民待遇”。反映在立法上，就是要采取“行为立法”的模式，即根据各类企业的行为，而不是按照其“身份”立法，由此将带来内外资企业立法的统一，使中国的企业立法由“内外分立”的双轨制立法体制向“内外合一”的单轨制立法体制转化。⁽¹³⁾在这方面，1993年中国《公司法》首开先例，迈出了第一步。该法第18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除法律另有特别规定外，也应适用该法的规定。

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又是开放的经济，这就决定了中国在外资立法上必须与国际经济条约和国际经济惯例接轨，今后，尤其面临着与WTO有关体制接轨的问题。

从新时期中国外资立法转型的内容来看，今后中国将采取“积极、合理、有效”吸收外资的政策，注重以立法手段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首先，将主要依靠有吸引力的市场，靠优越的投资环境，靠健全的法制和高效的管理，来吸引外资，而不是单纯依靠优惠政策。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地提高利用外资的水平；其次，在拓宽外商投资领域，扩大利用外资规模的同时，要积极提高利用外资的效益，把外商投资引导到中国急需发展的产业上来，促进外商投资结构的优化，使外商投资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更好地衔接。1995年中国发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就集中体现了这一新的立法精神和立法趋势。

为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并为逐步缩小地区差距创造条件，积极促进内地吸收外资将成为中国今后外资立法的另一项重要政策。例如，1995年（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第5条第5款已明确将“属于能够发挥中西部地区的人力和资源优势，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列为鼓励类的外商投资项目；最近国务院又扩大了内地省、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审批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的权

限，使之与沿海各省、直辖市看齐，等等。

目前，中国利用外资已呈现出以下良性的态势：

其一，投资来源多元化，投资区域扩大。截至 1996 年 11 月底，已有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投资多元化格局已经形成。投资来源以港澳台为主，美、日、欧盟、东南亚投资增幅较大。从投资区域上看，投资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经济特区和开放地带。近年来，中西部地区增长较快，有些地区已超过全国平均增幅。

其二，项目规模扩大，产业结构有所改善。1996 年全国外商投资项目平均额已逾 300 万美元。投资产业以工业为主，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利用外资有所增加，农业利用外资上升很快，房地产项目利用外资有所下降，外商投资产业结构改善。

其三，跨国公司投资增多，投资领域拓宽，方式更加灵活。目前世界前 500 家大型跨国公司已有 200 多家在华投资。第三产业包括某些服务业利用外资的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同时，外商投资采取了更加灵活的方式，包括设立中外合资股份制公司、投资性公司、合资外贸进出口公司（试点）、基金投资等。

其四，外商投资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比重大增。目前已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已逾 12 万家，外商投资企业在产值、利润、税收、进出口额等主要经济指标上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越来越大。以 1995 年为例，外商投资企业工业产值占全国的 14%，涉外税收占全国工商税收的 12%，就业占全国职工总数的 11%，进出口额占全国外贸进出口的 40%，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国的 16%，成为国民经济的显著增长点。⁽¹⁴⁾

注释：

- (1) 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形式，本书第四章将进一步具体论述。
- (2) 详见朱崇实著：《中南两外国入投资法比较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一章第四部分。
- (3) 参见《坚定不移 用好外资》（评论员文章），《人民日报》1996 年 8 月 12 日。
- (4) 参见余劲松：《外商投资企业若干新问题探讨》，《法学评论》1992 年第 5 期，第 8 页。
- (5) 参见（前 11 个月我国利用外资更上层楼），《国际商报》1996 年 12 月 26 日。
- (6) 参见《坚定不移，用好外资》，同注（3）。
- (7) 参见李雅雅：《我国利用外资法律体系的形成及发展》，《国际经济合作》1996 年第 6 期，第 52 页。
- (8) 详见慕亚平、赵康：《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外资立法之完善》（1995 年中国国际经济法年会论文），第 4—5 页。
- (9) 参见钟立国：《制定外资法典，优化投资环境》，《国际经济合作》1996 年第 4 期；陆泽峰：《论中国外资立法的改革和重构》，《法学评论》1996 年第 5 期；卢炯星：《论完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中国法学》1996 年第 3 期；萧冰：《外资法体系的基本模式》，《国际贸易》1995 年第 4 期；慕亚平、赵康，前引文，等等。
- (10) 参见李岚清主编：《中国利用外资基础知识》，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44 页；穆子砺：《中国政府正在着手立法措施履行〈华盛顿公约〉义务》，《仲裁与法律通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主办）1997 年第 2 期；第 3—4 页。
- (11) 详见高尔森主编：《国际税法》（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法律出版社 1993 年修订版，第 149—152 页。
- (12) 参见詹尼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中译版，第 425 页。
- (13) 详见徐崇利：《市场经济与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导向》，《法学研究》1994 年第 6 期，第 38—40 页。
- (14) 以上关于中国利用外资态势的论述，均摘自（前 11 个月我国利用外资更上层楼），同注（5）。